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75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），
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士元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1月4日出生，
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36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65012119751104531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43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士元的存款、收入2003.61元（其中本金1953.61元，执行费5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张士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张士元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菲 罗 热